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告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 蔣金安

訴訟代理人 陳韋利律師

被告 總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翔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兩造間工程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而該契約第22條第4項後段約定：「．．．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。」等文字，經核閱該契約書自明。又上開約定所稱之機關即本件原告，其所在地位於高雄市永安區，足見兩造合意管轄之法院應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揆上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子健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賀燕花